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议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境外 SPV”“要约人”），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 CQXA Holdings Pte. Ltd. 拟作为要约人，通过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以下简称“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公司 Asetek A/S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的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要约收购交易”）。就要约收购交易，拟定要约价格为每股 1.72 丹麦克朗，如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份，则收购价格为 547,371,523.76 丹麦克朗（按照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元人民币兑 0.9150 丹麦克朗，汇率估算约为人民币 598,220,244.55 元），公司将为要约人在前述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等承担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无其他为要约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加强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 CQXA Holdings Pte. Ltd. 拟作为要约人，并通过向在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公司 Asetek A/S 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的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

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就要约收购交易，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与标的公司签署《Announc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公告协议》”），拟定要约价格为每股 1.72 丹麦克朗，如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则收购价格为 547,371,523.76 丹麦克朗（按照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元人民币兑 0.9150 丹麦克朗，汇率估算约为人民币 598,220,244.55 元）。公司将为要约人在前述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等承担保证责任。

CQXA Holdings Pte. Ltd. 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CQXA HOLDINGS PTE. LTD.
- 2、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3、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4、住所：18 KAKI BUKIT ROAD 3, #05-17, ENTREPRENEUR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 5、注册号：415978
- 6、注册资本：USD10,000.00
- 7、被担保人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要约收购交易，公司、CQXA Holdings Pte. Ltd.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与标的公司签署《公告协议》，拟定要约价格为每股 1.72 丹麦克朗，如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则收购价格为 547,371,523.76 丹麦克朗（按照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元人民币兑 0.9150 丹麦克朗，汇率估算约为人民币 598,220,244.55 元）。实际要约收购总对价取决于要约接受期结束时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情况。本次要约收购需遵循丹麦金融监管局及哥本哈根交易所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在《公告协议》中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向标的公司及相关被保障人提供保证，上市公司保证要约人按期、足额、及时履行其在《公告协议》及《公告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陈述、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要约人的付款义务），

若要约人违反任何上述义务，上市公司应就此给标的公司及相关被保障人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下属 SPV 公司的担保，目的在于保证本次要约收购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对下属 SPV 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为要约收购交易进行的担保事项，该等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财务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8,500,000.00 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8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